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）、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），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导致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

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巩和山持股数量填报有误。

更正前：

|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| 股份种类 | |
| | | 股份种类 | 数量 |
| 巩和山 | 50,149,000 | 人民币普通股 | 50,149,000 |

更正后：

|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| 股份种类 | |
| | | 股份种类 | 数量 |
| 巩和山 | 5,014,900 | 人民币普通股 | 5,014,900 |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）

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和会议通知发布时间表述有误。

更正前：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更正后：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

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）

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布时间表述有误。

更正前：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更正后：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